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4號

原告 葉恩綜
被告 成功座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。核其聲明性質上仍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尤秋菊